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稱核安會)係依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9月27日施行之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由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稱原能會)改制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掌理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有關業務，轄下設有輻射偵測中心(以下稱輻偵中心)，而原所屬核能研究所則於該會組織法施行日同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稱國原院)，受其監督。

核安會及所屬113年度歲入預算數1億4,282萬4千元、決算審定數1億2,708萬1千元，預算達成率88.98%，歲出預算數29億5,822萬元、決算審定數28億6,473萬5千元(含實現數24億4,578萬9千元及保留數4億1,894萬6千元)，預算執行率96.84%；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下稱核子事故基金)係屬特別收入基金，113年度決算審定賸餘2,580萬7千元，較預算賸餘1,930萬3千元增加650萬4千元(增幅33.70%)。謹就核安會及所屬、核子事故基金113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一、113年度辦理「原子能民生應用輻射安全管理躍昇計畫」實現率僅六成餘，且委託開發監控模組待分析測試項目仍多，允宜強化進度管控，並督促積極辦理，以利提升管制效能

核安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下之「原子能民生應用輻射安全管理躍昇計畫」113年度法定預算數1,942萬3千元，決算數1,836萬6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計畫概要

為確保民生輻射應用安全與品質，保障輻射工作人員及公眾安全，並將民生輻射應用效益最大化，核安會爰推動「原子能民生應用輻射安全管理躍昇計畫」，期透過結合新興智慧科技，全面強化輻射安全監管效能，其工作項目包含建立新一代

輻射源申辦及管制系統平台、推動高風險輻射源即時監控制度與輻射偵測業務認證機制、開發輻射安全智慧客服與學習網絡，以建構嚴密之輻射安全管制網、提供高優質之輻射防護申辦服務及強化業者輻射安全管理品質。本計畫經行政院112年3月核定總經費2億4,050萬元，辦理期程為113至116年度[1]。

(二)113年度預算實現率僅65.83%，且委託國原院開發監控模組尚有多處環節待賡續分析測試，允宜加強進度控管及督促積極辦理

1. 本計畫113年度法定預算數1,942萬3千元，實現數1,278萬6千元(占比65.83%)及保留數558萬元(占比28.73%)。據核安會說明略以，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係因「新一代輻射安全管理暨輻射源物聯網即時追蹤整合平台」及「新一代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建置資訊服務」採購案依業務需求及契約期程，辦理保留於114年度執行。

2. 本計畫委託國原院開發高風險輻射源科技監控模組(下稱監控模組)，迄113年底已完成模組設計及輻射影響評估。惟按審計部11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據核安會113年度參訪韓國報告所載述該國推動輻射源動態監控系統十餘年經驗，追蹤器故障失效主因為定位或狀態資訊異常、外殼損壞、螺絲與配件損壞及電池效能等，且據國原院高風險輻射源科技監控技術研析相關報告顯示，其開發之監控模組尚有GPS定位通訊傳輸、追蹤器外殼及配件耐用度、電池效能及電源供應對於即時監控作業之影響等多處環節待持續分析測試，以提升系統可靠度。

[1] 據核安會說明略以，本計畫在總經費不變下，重新審視計畫重要性及優先度，依據實際經費核撥及執行情形，調整計畫期程延至119年度，修正計畫業於114年2月經行政院核定。

3. 揆諸前述，本計畫 113 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委託國原院開發監控模組尚有多處環節仍待分析測試，允宜加強進度控管，並督促該院依規劃時程完成分析測試作業，以利推動輻射源科技監控及運送監管機制。

綜上，核安會推動「原子能民生應用輻射安全管理躍昇計畫」，惟 113 年度實現率僅六成餘，且委託國原院開發監控模組待分析測試項目仍多，允宜加強進度控管及督促國原院積極辦理，俾達全面強化輻射安全監管效能之計畫目標。